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公 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责令改正、警示函措施决 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任。

近日,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、董事长樊继 波先生及前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黄保忠先生,分别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(以下简称"江苏证监局")下发的《江苏证监局关于对黄 保忠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(2023) 10 号)(以下简称"《警示函措施决 定 10 号》")、《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樊继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〔2023〕 11号)(以下简称"《警示函措施决定11号》")、《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万林现 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(〔2023〕13号)(以下简称 "《责令改正措施决定 13 号》") 以及《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樊继波采取出具警示 函措施的决定》((2023) 14 号)(以下简称"《警示函措施决定 14 号》")。现将 具体内容公告如下:

一、《警示函措施决定 10 号》的主要内容:

"黄保忠:

经查,2019年11月21日,你、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上海沪 瑞)与樊继波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约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江苏万林现代 物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ST 万林或公司) 137,045,057 股股份,占 ST 万林 总股本的 21.31%。但你作为该协议的当事人之一、上海沪瑞持 80%的股东、公 司的实控人,参与主导了上述交易,未能将相关事项主动告知上市公司董事会, 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直至2020年7月6日、2021年3月16日、 2021年4月28日签订后续具体协议时,公司才披露相关股权转让事项。

上述行为,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40 号)第四十六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40 号)第五十九条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严肃认真汲取教训,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,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,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"

二、《警示函措施决定 11 号》的主要内容:

"樊继波:

经查,2019年11月21日,你与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、黄保忠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》,约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ST万林或公司)137,045,057股股份,占ST万林总股本的21.31%。但你作为ST万林收购人,未在该协议签订三日内,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并予公告,也未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。直至2020年7月6日、2021年3月16日、2021年4月28日签订后续具体协议时,公司才披露相关股权转让事项及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上述行为,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08 号)第十四条、第十七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08 号)第七十五条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严肃认真汲取教训,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,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,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"

三、《责令改正措施决定 13 号》的主要内容:

"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:

2021 年 3 月 16 日,陈明与你公司原控股股东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上海沪瑞)签订股权转让协议,以每股 6 元购买上海沪瑞持有的 ST 万林 4,400 万股股票(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6.89%),交易总价为 2.64 亿元。经查,上述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为陈明堂兄陈浩,且你公司自上述股权权益变动时即知悉此事,但你公司在关于权益变动事项临时公告及后续定期报告中,均将陈明作为股权收购方及前十大股东予以披露,而未说明股权代持情况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40 号)第二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82 号)第三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82 号)第五十二条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严肃认真汲取教训,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,后续在定期报告中如实披露相关股东信息,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,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"

四、《警示函措施决定 14 号》的主要内容:

"樊继波:

2021 年 3 月 16 日,陈明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ST 万林或公司)原控股股东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上海沪瑞)签订股权转让协议,以每股 6 元购买上海沪瑞持有的 ST 万林 4,400 万股股票(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6.89%),交易总价为 2.64 亿元。经查,上述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为陈明堂兄陈浩,你作为公司董事长,知悉并参与了该股权转让事项,但未能及时主动告知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真实情况,导致公司在关于权益变动事项临时公告及后续定期报告中,均将陈明作为股权收购方及前十大股东予以披露,而未说

明股权代持情况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40 号)第三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82 号)第四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82 号)第五十二条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严肃认真汲取教训,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,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,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"

五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,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问题,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,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,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。同时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,强化规范运作意识,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。

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